货物港务费2022年至2023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购货方（甲方）：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乙方）：

审计业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缴纳港口规费的相关企业2022-2023年度货物港务费的征收、申报、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审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审计范围:

对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等 家公司2022-2023年度货物港务费的征收、申报、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具体包括:

1、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货物港务费的征收、申报、使用情况;

（二）审计目标: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对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等 家公司2022-2023年度货物港务费是否按文件规定真实完整及时足额征收、申报、是否按文件规定使用返拨款发表审计意见。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 甲方的责任
3. 负责与各被审计单位沟通与协调，为乙方审计工作开展所需的便利条件，保证乙方能够及时、完整获取审计所需资料。
4. 提供与审计相关文件，包括且不限于:货物港务费征收、申报的相关标准文件及使用返拨款的相关规定文件等。

3、提供汇华基础港口规费系统相关数据，包括且不限于:2022-2023年度货物港务费的实际收费及返拨款明细数据等。

(二）甲方的义务

1、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相关审计项目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现行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货物港务费收费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对审计项目发表审计意见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甲方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甲方需配合乙方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乙方收齐资料后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审计业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含增值税及审计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本合同生效时甲方预付给乙方审计费用的50%，余款50%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1.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五份（根据审计内容，每个被审计单位按审计项目分别出具报告)。
4.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开户行：

电 话： 账 户：

传 真： 联系人：

1. Mail: 电 话：

签订日期： 传 真：